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29542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cgjs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M2MJ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樊会永	樊会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旭东	黄旭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旭东	黄旭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聂清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348	聂清清

仅限“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持证人: Bearer
Signature of

管理号: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12041057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3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0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Q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90917286432768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12041009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聂清清	130182199304141444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3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12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909175833978881

河北人社App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聂清清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682-89-02-511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旭东	联系方式	1329291909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庞村镇（街道）北陶邱村		
地理坐标	（ <u>115度 01分 30.550秒</u> ， <u>38度 38分 30.75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2号
总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北侧为家具厂，东侧为铸造厂，西</p>		

侧为农田，南侧为乡村路，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630m处的北陶邱村、西北侧630m处的东马寨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通知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2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性质为扩建，生产工艺	符合

		<p>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为单纯的混合,分装,不属于高污染、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去离子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去离子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p>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去离子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980m³/a，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表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	符合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符合</p>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粉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为去离子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工艺用水由去离子水处理机制得，	符合

		<p>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准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准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所提供</p>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p>	<p>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所提供，用水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p>	符合

	<p>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项目用水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通知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p>	符合

			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	符合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	符合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 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性涂料，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p>	符合

	<p>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7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ZH130682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 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 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 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p> <p>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 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 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 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 调整氮肥结构, 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项目不涉及所列内容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p> <p>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 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属于定州市</p>					

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8。

表 8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38′ 30.750″、东经 115° 01′ 30.550″。厂区北侧为家具厂，东侧为铸造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乡村路，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630m 处的北陶邱村、西北侧 630m 处的东马寨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扩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4.9%。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 3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原有仓库为生产车间，布设水性涂料生产线，新建 2 座原料库，新增水性涂料生产电加热搅拌罐、水性涂料灌装机、去离子水机等设备共计 6 台，具体内容如下：

表 9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钢结构，布设现有工程 1 条年产 1100 万平方米 SBS 自粘全自动防水材料生产线，包括沥青搅拌、浸油、涂油、撒沙、覆膜等生产设备	利旧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钢结构，由现有工程仓库改建成车间，布设水性涂料生产线生产设备。	改建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利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职工临时休息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人员临时休息。	利旧

		门卫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利旧
3	储运工程	1#原材料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水性涂料原料储存	新建
		2#原材料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 SBS 自粘全自动防水材料生产线原料储存	新建
		原料储罐区	500 立方沥青储存罐 1 个、300 立方米渣油储存罐 1 个、100 立方滑石粉储存罐 1 个、20 立方溶剂油储存罐 1 个、10 立方沥青加热搅拌罐 8 个	利旧
		成品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钢结构	利旧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新增
5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灌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新增
			粉料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新增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增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增
		固废	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

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一)	SBS防水材料生产线			
	1	无纺布	1100万	m ² /a	不变
	2	液态沥青	7500	t/a	不变
	3	固态沥青	8000	t/a	不变
	4	渣油	7500	t/a	不变
	5	SBS	220	t/a	不变

	6	滑石粉	6600	t/a	不变
	7	溶剂油	400	t/a	不变
	8	胶粉	5500	t/a	不变
	9	聚乙烯膜	1100万	m ² /a	不变
	10	沙	6000	t/a	不变
	(二)	水性涂料生产线			
	1	乳液 (BATF 合成罩面乳液)	500	t/a	新增, 外购, 桶装50kg/桶或1t/桶
	2	助剂 (包括消泡剂、分散剂、成膜量助剂、杀菌剂等)	10	t/a	新增, 外购, 桶装, 25kg/桶
	3	钛白粉、石粉	10	t/a	新增, 外购
	4	水性色浆	2	t/a	新增, 外购
	5	去离子水	1480	t/a	新增, 自制
能源	1	新鲜水	18180	m ³ /a	新增1980m ³ /a, 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37.5	万 kW·h/a	新增5万kW·h/a, 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所供给

乳液 (BATF 合成罩面乳液)：是一款核壳型结构的丙烯酸酯乳液，通过特殊的核壳比例搭配对应的亲疏水乳化体系，使得乳液膜和漆膜具备优异的耐水性能。外观为乳白色带蓝光液体，VOC 含量低，适合用于多彩仿石漆、真石漆、平涂等各类涂料的罩面产品。

钛白粉：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 (Titanium Dioxide)，分子式为 TiO₂，相对分子质量 79.90。CAS 登录号：13463-67-7，EINECS 登录号：236-675-5，也称钛白。属于惰性颜料，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它有金红石型 (Rutile R 型) 和锐钛型 (Anatase A 型) 两种结构，金红石晶体结构致密，比较稳定，光学活性小，因而耐候性好，同时有较高的遮盖力，消色力。

石粉：石头的粉末通称石粉，石头的种类很多，本项目石粉成分主要为碳酸钙。石粉用途广范，用其制造的产品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例如：塑料、钙片、化妆品、衣服、牙膏等等。超微细石粉：广泛应用于橡胶、造纸、涂料、塑铝型材、陶瓷、水泥、玻璃、冶炼、耐火材料、医药、食品、日用化工、化妆品、工艺建筑、高级装饰装修等生产应用领域。尤其是应用于涂料和造纸上时可直接降低钛白粉使用量 3-10%，从而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

助剂：①消泡剂：水性消泡剂由二甲基硅油、白炭黑、乳化剂等配制，采用

乳化技术设制成的水乳状分散性的消泡剂，所有原料和环节均无毒，挥发性有机物较少，具有分散速度快，消泡快，抑泡时间长、稳定不分层的特点。②分散剂：主要成分为磷酸酯分散剂。外观：清澈黄色液体、活性原料：改性聚酯、活性成份：39%--41%、固含：49%-51%；离子特性：阴离子、PH值：7.0-9.0。分散剂适用于有机和无机颜料分散，具有耐水性好，挥发性有机物较少等特点。③成膜量助剂：水性成膜量助剂又叫聚结剂、助溶剂或共溶剂，是分子量数百的高沸点化合物，多为醇、醇脂、醇醚类，实际上是聚合物的一种溶剂。在涂膜干燥过程中，水分挥发后余下的成膜助剂使聚合物微滴溶解并融合成连续的膜。成膜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成膜助剂逐渐挥发逸去。由此可见，成膜助剂除了有溶解作用外，还会对聚合物起短暂增塑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成膜量助剂具有气味低、VOC挥发低、是低毒、安全、可接受的生物降解性和活性成膜助剂。

水性色浆：为无树脂高浓缩颜料预分散体。包含多种高档有机颜料和耐候优良的无机颜料，采用不同的非离子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润湿和分散，运用智能生产技术和超分散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乳胶漆、内外墙涂料，其中专用于建筑外墙的浅色品种，具有优异的相溶性和展色力。

4. 主要设备配置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1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SBS 防水材料 生产线	1	胎基展卷机	FX-1100 (出卷速度 5 卷/分钟，每卷规格为 10 平方米)	1	0	1	套	不变
		胎基停留机						
		胎基烘干机						
		胶体磨 (40m³/h)						
		浸油池						
		涂油池						
		撒沙装置						
		覆膜装置						
		冷却设施						
		卷毡机						
2	沥青储罐	500m³	1	0	1	个	不变	
3	渣油储罐	500m³	1	0	1	个	不变	

	4	滑石粉储罐	100m ³	1	0	1	个	不变
	5	溶剂油储罐	20m ³	1	0	1	个	不变
	6	沥青加热搅拌罐	10m ³	8	0	8	台	不变
	7	沥青烟处理系统(环管冷凝混风塔+托油塔+一级精密丝网填料塔+二级精密丝网填料塔+RTO蓄热式燃烧装置)	/	1	0	1	套	不变
	8	冷却塔	100m ³	1	0	1	台	不变
	9	天然气导热油炉	160万大卡	1	0	1	台	不变
水性涂料生产线	1	电加热搅拌罐	5t	0	2	2	台	新增
	2	电加热搅拌罐	3t	0	2	2	台	新增
	3	灌装机	/	0	1	1	台	新增
	4	去离子水处理机	1t/h	0	1	1	台	新增

5.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建筑防水材料 1100 万平方米、水性涂料 2000 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现有工程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SBS 防水材料	1100 万 m ²	0	1100 万 m ²	不变
2	水性涂料	0	2000 吨	2000 吨	新增

6. 平面布置图

企业厂区北侧、南侧均设置出入口，厂区由北向南分为三部分，北部西侧为办公室及职工临时休息室，南侧为 2#生产车间；中间部分北侧为 1#生产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库、防水材料生产线储罐区、锅炉房、1#原料库；南部为 2#原料库及门卫；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企业厂区布局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便于管理，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北陶邱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9.9m³/d。

①生产工艺用水：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去离子水，用水量为 7.4m³/d，由

新鲜水采用去离子水处理机制得（工艺为反渗透法），制水率为 80%，则新鲜用水量为 9.25m³/d。

②冷却水：本项目搅拌降温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3m³/d，补充量为 0.05m³/d。

③生活用水：扩建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30m³/人·a 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0.6m³/d（120m³/a）。

（2）排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废水量为 1.85m³/d，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计，则污水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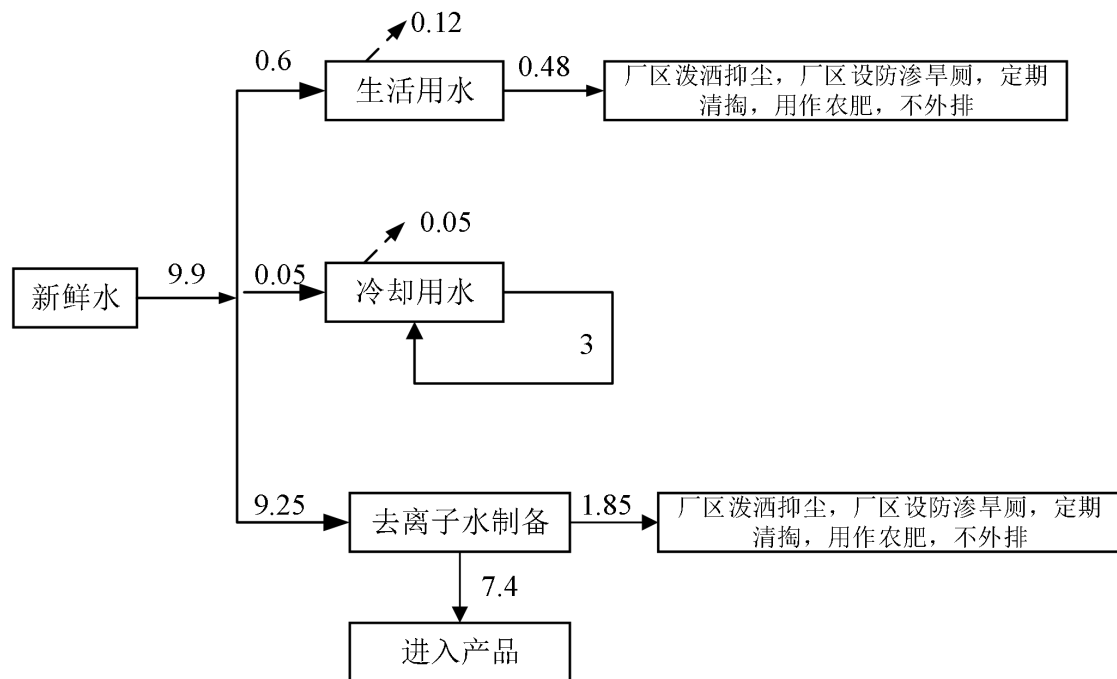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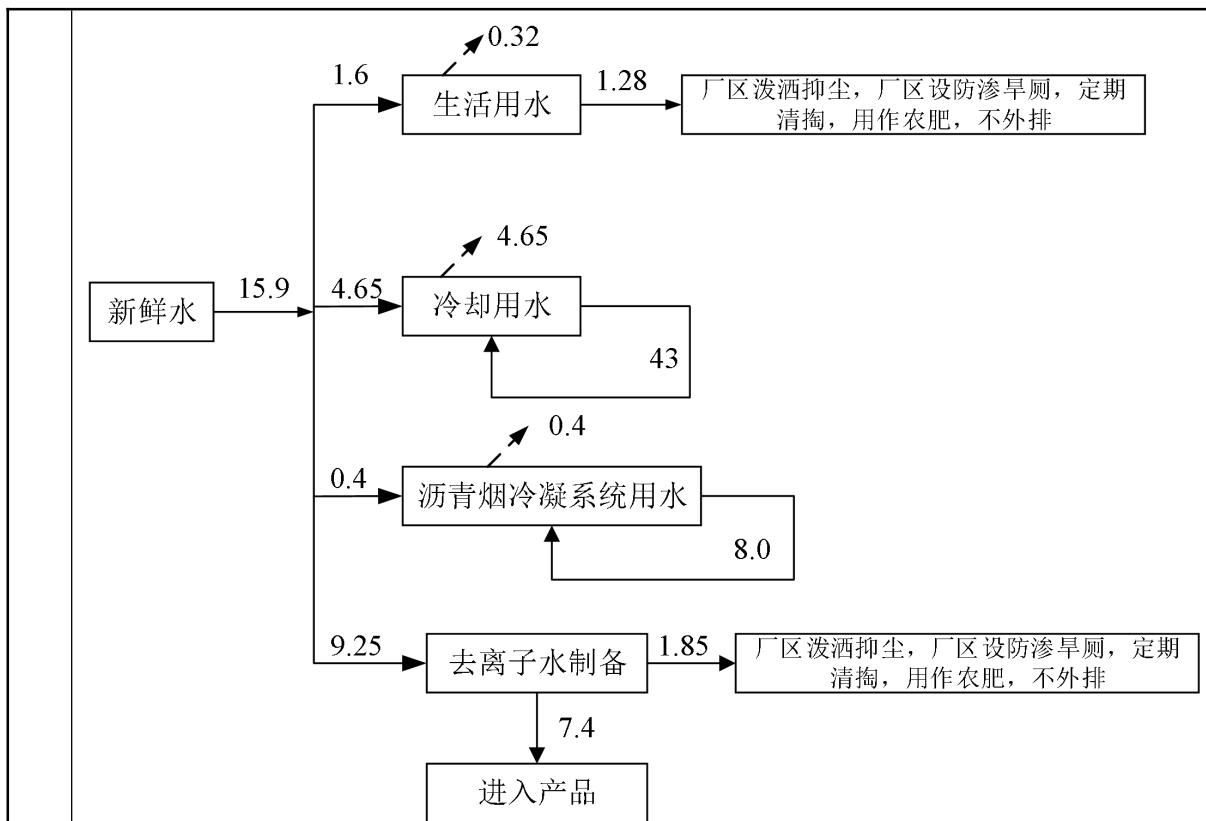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所提供，扩建项目耗电量约 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37.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改建原仓库为 2#生产车间、新建 1#原料库、2#原料库。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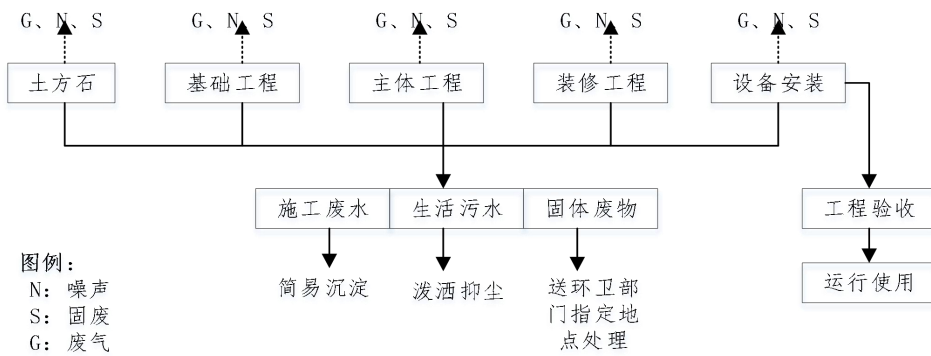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主要为原料的混合搅拌，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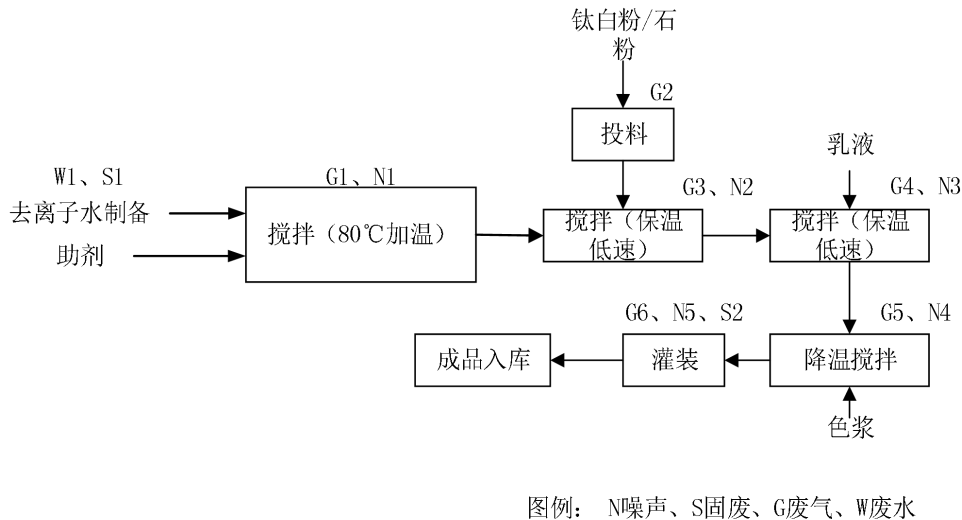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首先将去离子水和助剂泵入加温搅拌罐，加热至 80℃，搅拌 40min，然后将升温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移至保温低速搅拌罐，将钛白粉/石粉投入保温低速搅拌罐继续搅拌 40min，随后将搅拌均匀的物料转移至另一个保温低速搅拌罐中并加入乳液继续低速保温搅拌 40min，搅拌均匀后将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入降温搅拌罐进行降温，采用冷却水间接接触降温，降温过程加入色浆，此过程继续保持搅拌，时间为 40min。物料降温后进入灌装机灌装即为成品。本项目加热过程均采用电加热。

此过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G3、G4、

G5、G6），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钛白粉/石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2），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1-N5）；固体废物为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S1）、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S2）；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W1）。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G3、G4、G5、G6	搅拌、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G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废水	W1	去离子水制备	COD、SS	间断	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	冷却水	COD、氨氮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去离子水制备过程	废反渗透膜	间断	由设备厂家回收
	S2	灌装	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建筑垃圾和建筑原材料堆放、施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

3、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施工建筑物品的车辆等；

	<p>4、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项目废气为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2、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情况</p> <p>（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企业于2014年4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平方米SBS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7月17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4】95号）；于2017年2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平方米SBS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2017年3月20日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平方米SBS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函》（定环函【2017】5号），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验收文号：定环验[2017]68号）；于2022年根据《定州市防水卷材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对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22年10月10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整治提升验收意见；于2023年06月21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7M2MJ4T001U，有效期为2023年07月03日至2028年07月02日止。</p> <p>（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产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原料准备、沥青搅拌、浸油、涂油、撒砂、覆膜、冷却、检验入库等，卷材生产线上料系统自动化程度较</p>

高，电脑控制原料配比、加料量、温度等参数。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原料准备

项目生产原料液体沥青、渣油，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并经管道密闭注入至沥青储罐和渣油储罐内暂存，固体沥青送至原料仓库暂存，滑石粉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并经管道密闭注入至滑石粉储罐暂存，辅料 SBS、胶粉、细沙等均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内的仓库中分类暂存，无纺布、聚乙烯膜等外购进厂后暂存于仓库内，溶剂油运至厂内溶剂油储罐暂存。

(2) 沥青搅拌

生产时，人工将固体沥青送至密闭固态沥青融化池，加热至 230℃ 后经管道打入密闭沥青搅拌罐；开启沥青储罐出口阀、渣油储罐出口阀，经管道将沥青和渣油打入密闭沥青搅拌罐中。开启滑石粉储存罐出口阀，溶剂油出口阀，按配料通知单将滑石粉、溶剂油经密闭管道打入沥青搅拌罐中，并经螺旋输送机打入 SBS、胶粉等。启动保温搅拌罐的搅拌机，温控 185℃~200℃ 混合搅拌 1.5h，检验合格后，待用。

(3) 防水材料一体化生产线

①胎基展开、储存：将胎基展开，自动搭接后，在设备牵引作用下进行储存，然后进行烘干，进入下一道工序。

②浸油：浸油槽采用导热油保温，温度保持在 210℃~230℃ 之间，对辊中通入导热油。胎基在浸油槽充分浸渍，浸油后在经过对辊时，把胎基吸收的多余浸油挤压出来，对辊中导热油加热作用使胎基中的水分蒸发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③涂油槽也采用导热油保温，温度保持在 200℃，涂油对辊中通导热油，涂油辊间隙 1.5~5mm 可调，胎基经涂油升降辊后直接进入涂油辊，使胎基来年公测均匀地涂上自制改性沥青。

④定型散砂覆膜：胎基定型后，砂料由调节阀板均匀地散在涂油后的胎基两侧表面，并且附上 PE 膜

⑤压花、冷却：在光辊和花辊的作用下，覆膜表面压成花纹；然后经冷却循环水直接冷却卷材，成为半成品。

⑥贮存缓冲：卷材经冷却后进入该工序，卷材继续自然冷却，且保持一定量的贮存，为后续卷毡机快速送毡。

⑦收卷入库：卷材经卷毡机计量长度、卷取、切割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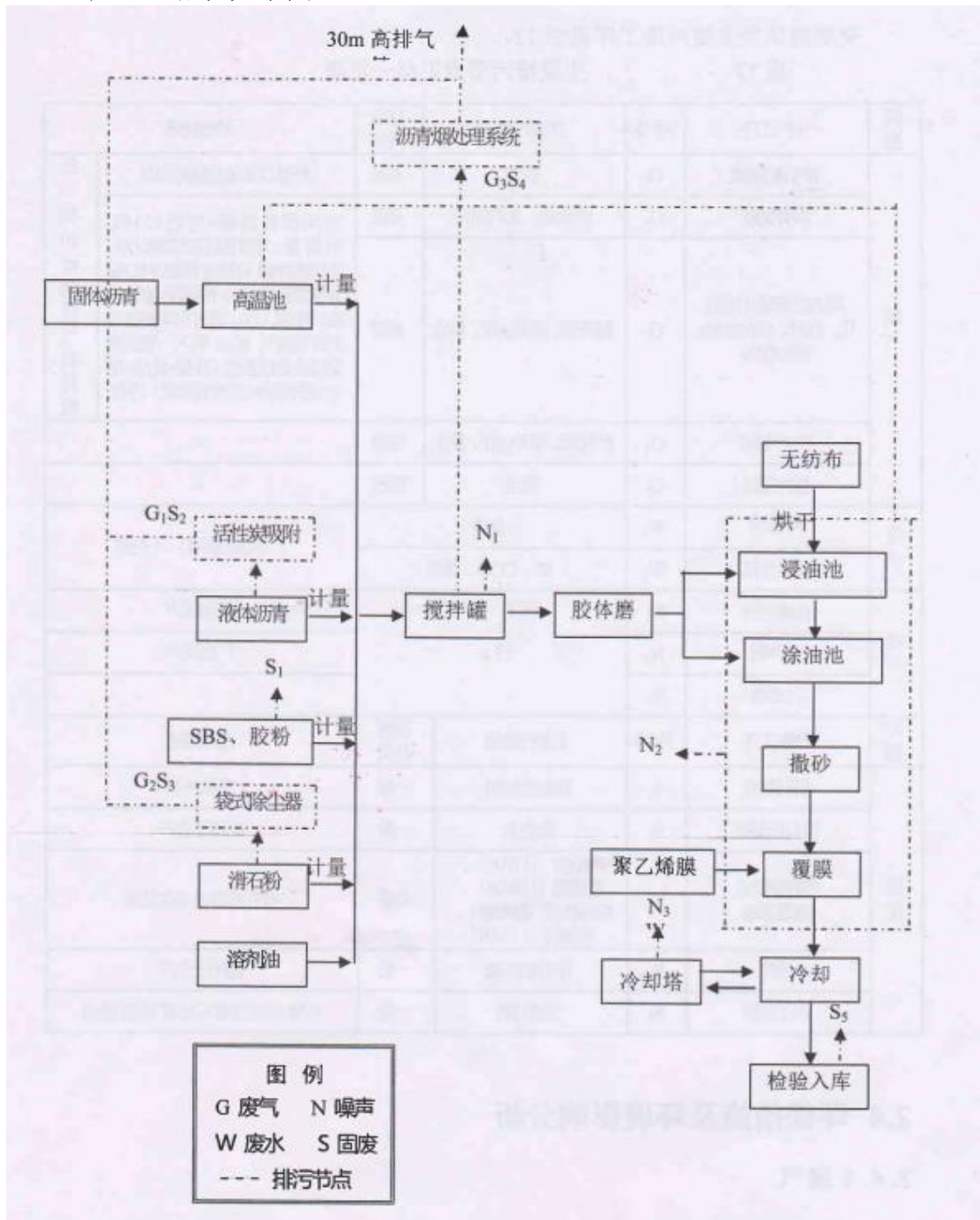


图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包括固态沥青熔化池、搅拌罐、浸油、涂油、散矿工序）、导热油炉废气及滑石粉储罐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经1套“环

管冷凝混风塔+托油塔+一级精密丝网填料塔+二级精密丝网填料塔+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滑石粉储罐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由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JC-2023-02066 号）可知，生产工艺废气中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苯、甲苯与二甲苯均为 ND（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由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2 第 EP09166 号）可知，生产工艺废气中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55n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59×10⁻⁷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由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2 第 EP09166 号）可知，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8mg/m³，SO₂ 为未检出，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24mg/m³，烟气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滑石粉储罐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mg/m³，苯并[a]芘为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防水材料设备冷却废水、沥青烟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等，除水温升高外，无其他污染物，经凉水塔降温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来自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水泵、各种风机、搅拌机、胶体磨和压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2 第 EP09166 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 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由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D2130-12）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2212\text{m}^3/\text{h} \times 2.5\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 &+ 1485\text{m}^3/\text{h} \times 6.0\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69\text{t}/\text{a}; \end{aligned}$$

$$\text{SO}_2 \text{ 排放量} = 2212\text{m}^3/\text{h} \times 1.5\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16\text{t}/\text{a};$$

$$\text{NO}_x \text{ 排放量} = 2212\text{m}^3/\text{h} \times 21\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223\text{t}/\tex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8102\text{m}^3/\text{h} \times 12.2\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474\text{t}/\text{a};$$

$$\text{沥青烟排放量} = 8102\text{m}^3/\text{h} \times 23.2\text{m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902\text{t}/\text{a};$$

$$\text{苯并[a]芘排放量} = 10477\text{m}^3/\text{h} \times 55\text{ng}/\text{m}^3 \times 48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2.76 \times 10^{-6}\text{t}/\tex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016t/a，NO_x：0.223t/a，颗粒物：0.069t/a，非甲烷总烃：0.474t/a，沥青烟：0.902t/a，苯并[a]芘：2.76×10⁻⁶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0t/a，NH₃-N：0t/a，SO₂：0.16t/a，NO_x：1.52t/a，沥青烟：1.3t/a，苯并[a]芘：5.28×10⁻⁵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企业自觉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现有工程项目已按原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同时，现有工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14。

表 14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数据引自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现状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3)第 11049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监测点位为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距本项目位置	检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浓度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4150m	2023.11.18-2023.11.20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	0.3	0.238-0.24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2.0	0.40-0.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西南侧约 7000m 处的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在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旱厕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38' 30.750"、东经 115° 01' 30.550"。厂区北侧为家具厂，东侧为铸造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乡村路，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630m 处的北陶邱村、西北侧 630m 处的东马寨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施工期：</p> <p>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p> <p>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p>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行业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特别排放限值		6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7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dB (A)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TN、TP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颗粒物排放总量} = 20\text{mg/m}^3 \times 1000\text{m}^3/\text{h} \times 1600\text{h/a} \times 10^{-9} = 0.032\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60\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1600\text{h/a} \times 10^{-9} = 0.960\text{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22.5\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1600\text{h/a} \times 10^{-9} = 0.360\text{t/a};$$

因此，扩建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TP：0t/a，T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32t/a，非甲烷总烃：0.960t/a；扩建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TP：0t/a，T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360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COD：0t/a，NH₃-N：0t/a，SO₂：0.16t/a，NO_x：1.52t/a，沥青烟：1.3t/a，苯并[a]芘：5.28×10⁻⁵t/a；现有工程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现按实际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要求，计算如下：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2212\text{m}^3/\text{h} \times 2.5\text{mg/m}^3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1485\text{m}^3/\text{h} \times 6.0\text{mg/m}^3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approx 0.069\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8102\text{m}^3/\text{h} \times 12.2\text{mg/m}^3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approx 0.474\text{t/a};$$

综上，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TP：0t/a，TN：0t/a；SO₂：0.16t/a，NO_x：1.52t/a，沥青烟：1.3t/a，苯并[a]芘：5.28×10⁻⁵t/a，颗粒物：0.101t/a，非甲烷总烃：0.83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省住建厅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5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关规定，结合拟建工程施工特点，本环评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间断性引起的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做好施工期扬尘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

②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

③施工现场的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④管道敷设过程中，需要土方开挖，管道敷设后，需要土方回填工序恢复原状。

⑤施工现场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用于厂区平整，并压实；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

⑥严禁车体带泥上路；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在采取上述措施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会造成局部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浓度增高，但不会对周围居民区造成影响，并且废气间断排放，随施工结束而结束。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影响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将大大降低，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考虑到物料运输和装卸、路面施工均为阶段性作业，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备件库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75dB(A)。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运行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除。</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日产日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点。施工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p> <p>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粉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表 18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搅拌、灌装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4	E115°1'1.013" N38°38'34.202"	15m	0.3m	20℃	一般排 放口
投料工序废气排 气筒	DA005	E115°1'30.820" N38°38'34.202"	15m	0.3m	20℃	一般排 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 搅拌、罐装工序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00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性涂料产品产量为 2000t/a，则搅拌、灌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t/a。项目搅拌罐产气口上方、灌装机灌装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产生速率为 1.125kg/h，产生浓度为 112.5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0t/a，排放速率为 0.225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粉料投料工序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0×10⁻²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性涂料产品产量为 2000t/a，则粉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6t/a。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产生浓度为 25.62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2.50mg/m³，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灌装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料投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125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同时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22.5	0.225	0.360
DA005	颗粒物	2.50	0.002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60
	颗粒物			0.004

表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搅拌、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2.0mg/m ³	0.2
2	生产车间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	
				颗粒物		0.005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60
2	颗粒物	0.009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搅拌、灌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料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HJ111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 VOCs 治理技术包含: 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组合技术, 除尘技术包含: 袋式/滤筒除尘。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要求, 因此,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 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 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 产污不会立刻停止, 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 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 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 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 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4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2.5	1.125	10	1	停止生产,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5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25.62	0.026	10	1	

因此,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 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 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 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1.85m³/d, 水质简单, 直接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0.6m³/d, 水质简单, 直接厂区泼洒抑尘, 另外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治理设施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24。

表 2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2#生产车间	电加热搅拌罐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34	90	1.5	4	70.9	昼间 8h/d	20	50.9	1m
2		电加热搅拌罐 2#	80		1	38	90	1.5	8	69.5		20	49.5	1m
3		电加热搅拌罐 3#	80		1	42	90	1.5	12	68.7		20	48.7	1m
4		电加热搅拌罐 4#	80		1	46	90	1.5	16	68.2		20	48.2	1m
5		灌装机	75		1	50	90	1	20	62.5		20	42.5	1m
6		去离子水处理机	80		1	32	88	1	2	71.3		20	51.3	1m
7		泵类	85		/	36	85	1	6	75.8		20	55.8	1m

表 24-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以 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 级/dB(A)		
1	工艺废气环 保治理设施 及风机 1	1	40	95	1	/	85	基础减震	昼间
2	工艺废气环 保治理设施 及风机 2	1	45	95	1	/	85		昼间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5。

表 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现状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6.5	44.6	56.8	昼间≤60dB (A)
南厂界	56.3	27.3	56.3	
西厂界	55.7	34.5	55.7	
北厂界	55.5	41.4	55.7	

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28 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厂界昼间噪声预

测值范围为 55.7~56.8dB (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 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 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26。

表 2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264-001-99)产生量为 0.01t/a, 由设备厂家回收; 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264-001-99)产生量为 0.05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264-001-66)产生量为 0.037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充体积约 2m³，密度为 4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充量为 0.9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50 天，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用量为 3.6t/a，二级活性炭箱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为 80%，则二级活性炭箱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1.4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4t/a，废过滤棉同废活性炭一同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4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碳	非甲烷总烃	每 3 个月	T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VOCs	VOCs	每 3 个月	T/In

表 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北角	8m ²	桶装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半年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8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含油废墩布，采取密闭桶装形式储存，危废间不设置废气收集措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2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容器/ 危险废物 附近</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p>(5) “四防”措施</p> <p>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p> <p>(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p> <p>目前，定州市、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p> <p>3、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text{人} \cdot \text{d}$，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2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五、地下水、土壤</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p>		

甲烷总烃，无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0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涂刷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geq 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
		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在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为钛白粉、石粉、乳液（丙烯酸脂乳液）、色浆、水性助剂（水性消泡剂、成模量助剂、杀菌剂等），产品为环保水性涂料。经调查，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为无毒无害、不易燃不易爆物质，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H、《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原辅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5.04t/a	5.04t/a	50t	0.1008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5t/a	0.5t/a	50t	0.01	
合计					0.1108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污染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防护衣：医院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p>注意事项</p>	<p>①现场救人之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4) 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灌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料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去离子水制备	COD、SS	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SS		/
	冷却水	COD、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等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leq 10^{-10}$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p> <p>车间地面：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p> <p>化粪池、沉淀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p> <p>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p> <p>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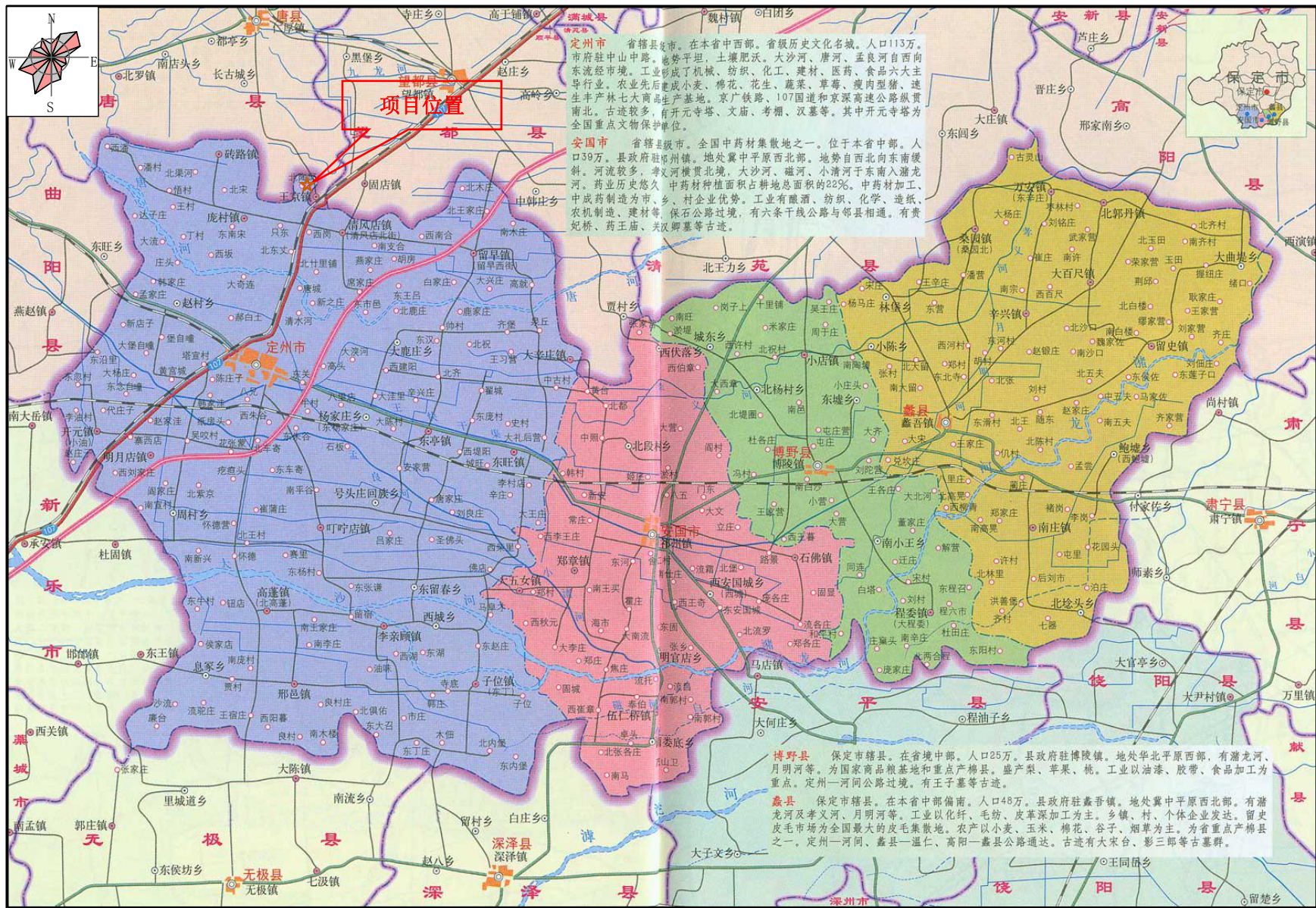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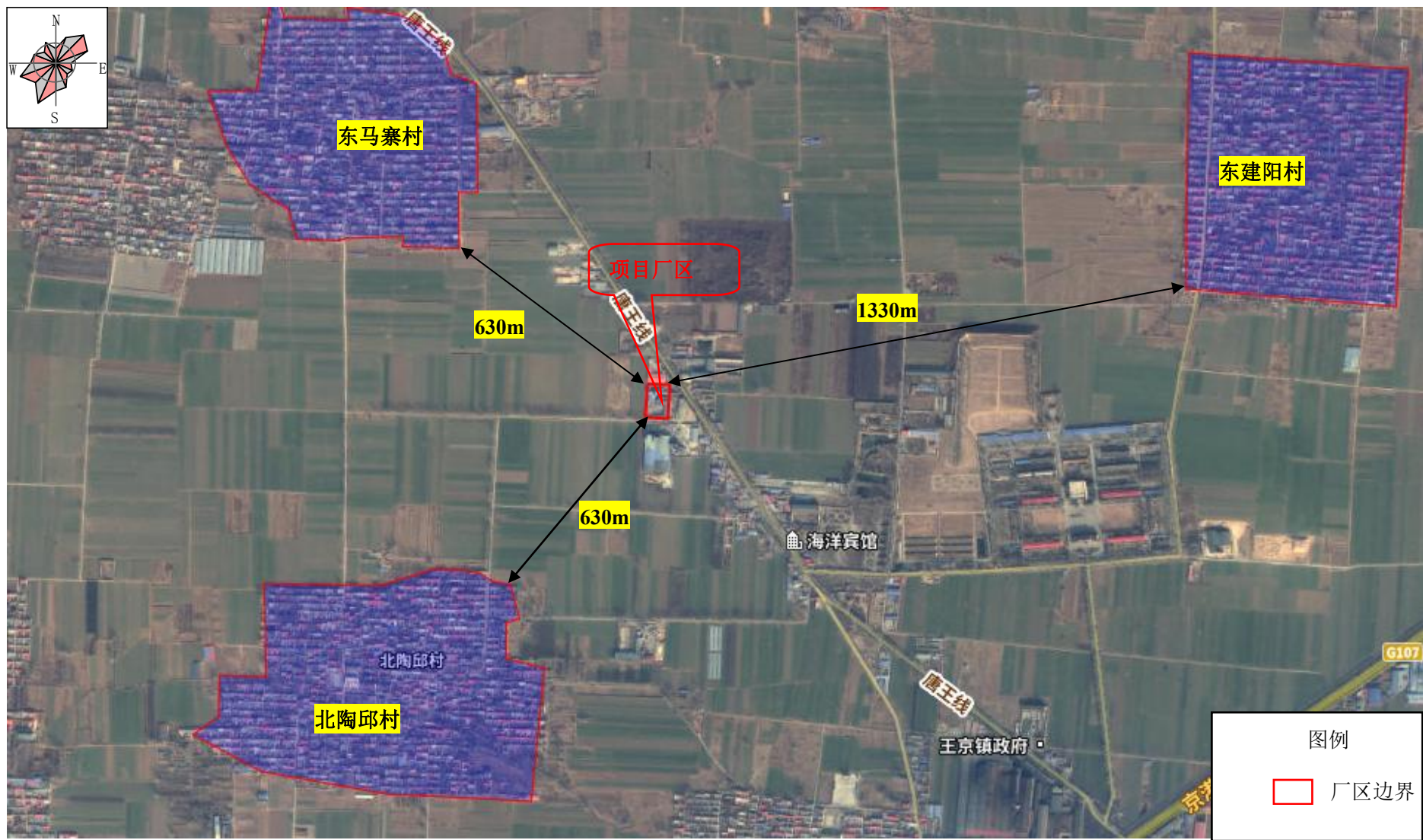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16t/a	0.16t/a	/	/	/	0.16t/a	0
		NO _x	0.223t/a	1.52t/a	/	/	/	1.52t/a	0
		颗粒物	0.069t/a	/	/	0.004t/a	/	0.073t/a	+0.004t/a
		苯并[a]芘	2.76×10 ⁻⁶ t/a	5.28×10 ⁻⁵ t/a	/	/	/	2.76×10 ⁻⁶ t/a	0
		沥青烟	0.902t/a	1.3t/a	/	/	/	0.902t/a	0
		非甲烷总烃	0.474t/a	/	/	0.360t/a	/	0.834t/a	+0.360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物	1.0t/a	/	/	0.5t/a	/	1.5t/a	+0.5t/a
		除尘灰	8.9t/a	/	/	0.037t/a	/	8.937t/a	+0.037t/a
		不合格品	5t/a	/	/	/	/	5t/a	0
		生活垃圾	3t/a	/	/	0.4t/a	/	3.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04t/a	/	5.04t/a	+5.04t/a
		废过滤棉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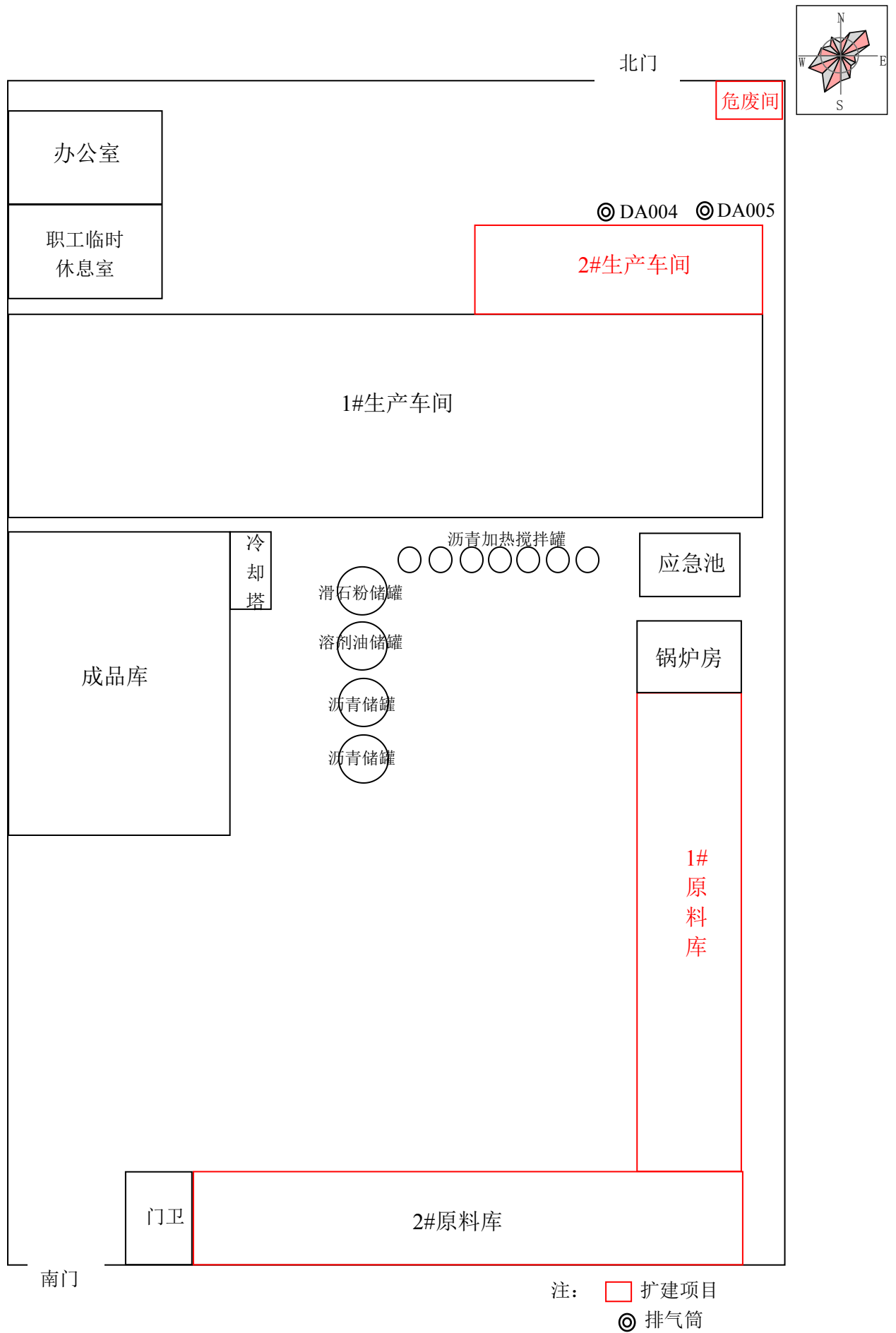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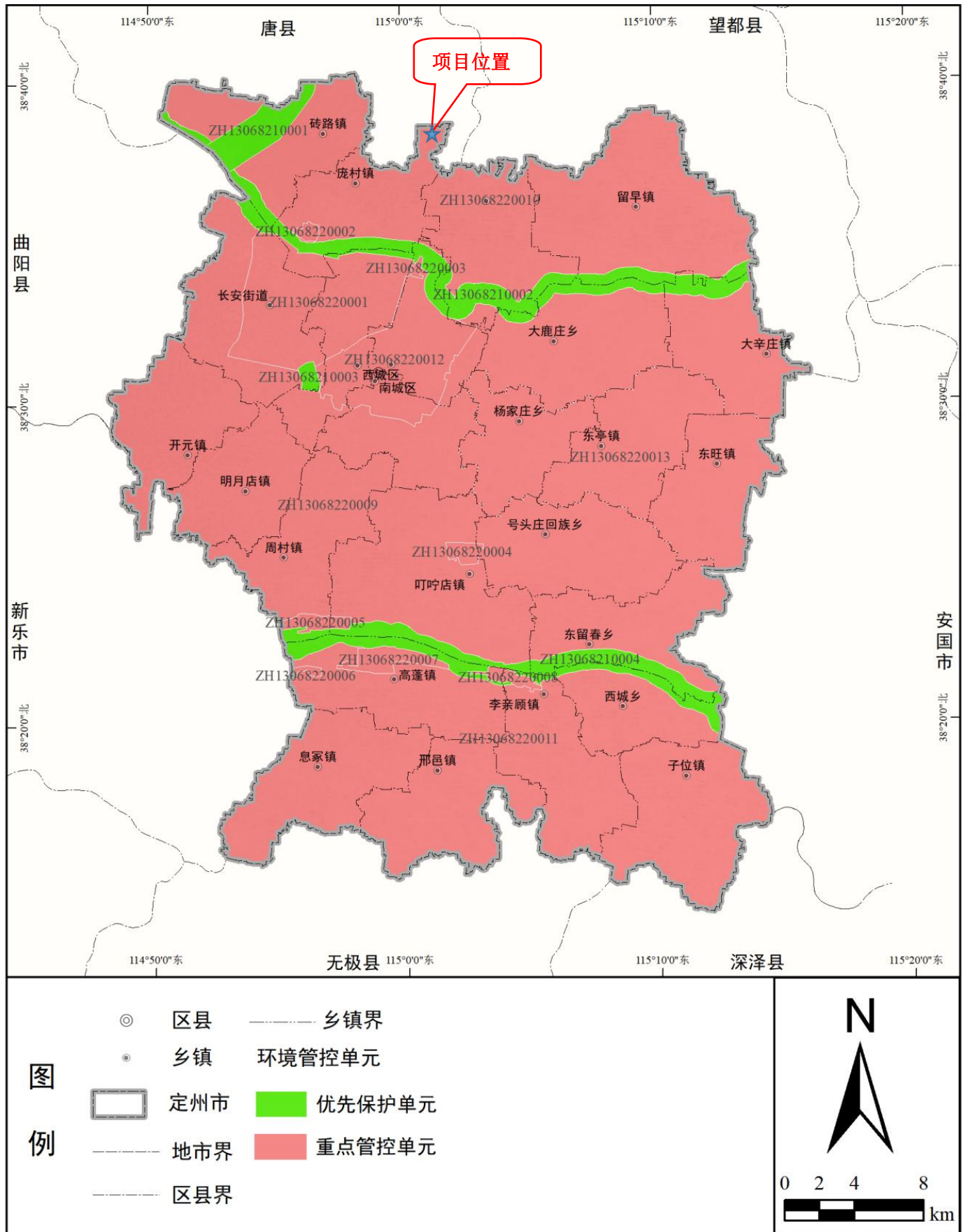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4100



附图3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2100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400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2000吨水性涂料。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水性涂料生产电加热搅拌罐、水性涂料灌装机、去离子水机等设备共计6台。

项目总投资：6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4.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6.2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0-130682-89-02-511259

附件1 备案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M2MJ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会永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3日至 2034年07月22日

住所 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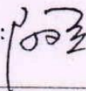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4】95号

根据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定州市环境评估中心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对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平方米SBS防水卷材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为防水卷材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680m,项目周边2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定州市庞村镇、工信局出具相关意见,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占地6666.7平方米,总投资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所有生产工序全部进入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密闭送料系统、沥青烟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 2、项目不新建燃煤设施,采用电导热油锅炉。
 - 3、沥青搅拌罐以及浸油、涂油、散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密封+冷凝+洗油吸收+填料吸附+活性炭吸附+30米排气筒排放,滑石粉储存罐、沥青储存罐呼吸口安装布袋除尘及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4、项目废水中卷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 5、厂界噪声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6、固体废物中危废要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废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
-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7】5号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该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函可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东北，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准文号为定环表【2014】95 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本次原则同意《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中采用 160 万大卡电导热油锅炉变更为 16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文件及本变更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验收。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5 现有工程审批意见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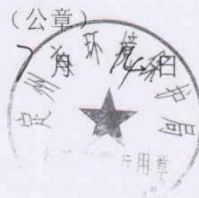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 68 号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7 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07M2MJ4T001U

单位名称: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法定代表人: 樊会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行业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M2MJ4T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180312341887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HZJC-2023-02066 号

受检单位：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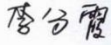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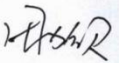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杏苑路东亚大厦 B 座 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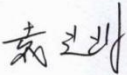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7365787

检测单位：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李分霞  日期：2023.3.31

报告审核：田力欣  日期：2023.3.31

报告签发：袁光辉  日期：2023.3.31

采样人员：张伟、苏世琛

检测人员：宗晓娟、任天姿、刘少军、辛康飞

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6日对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报告如下: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样品名称及数量	/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3.03.23	检测日期	2023.03.24-2023.03.26

一、检测内容及频次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态沥青融化池、搅拌罐、浸油、涂油、散矿工序排气筒出口(35m)	环管冷凝混风塔+脱油塔+一级精密丝网填料塔+RTO蓄热式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1天,每天检测3次

二、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及所用仪器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HJ/T 45-1999)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JC-X047) FA1004 电子天平(HZJC-S057) HW-350AS 远红外干燥箱(HZJC-S023)	5.1mg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ZJC-X096) GC-7820 气相色谱仪(HZJC-S065)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X021) 7820A 气相色谱仪(HZJC-S007)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X021) 7820A 气相色谱仪(HZJC-S007)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X021) 7820A 气相色谱仪(HZJC-S007)	1.5×10 ⁻³ mg/m ³

三、检测结果及结论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3.23	固态沥青融化池、搅拌罐、浸油、涂油、散矿工序排气筒出口（35m）	排气量	Nm ³ /h	8102	8089	8075	8102	/
		沥青烟	mg/m ³	23.2	21.4	22.9	23.2	GB16297-1996 ≤4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73	0.185	0.188	GB16297-1996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1.9	11.4	12.2	DB13/2322-2016 ≤80
		苯	mg/m ³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40

注：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采样、布点及样品保存均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测及流量校准。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1708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字2022第EP09166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污染源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2 第 EP091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马杰

审 核：张宇

签 发：马芳芳

签发日期：2022.9.23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传 真：0311-83833157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桥西区金石工业园软件大厦 1 层 109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樊总 13932251131
受检单位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孔令钊、王岳桐、张彦彬、武晓聚、宋杰、王慧然、王浩、马昊杰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张彦彬、武晓聚、宋杰、王慧然、王浩、马昊杰、刘世元、耿子城、张晓寒、郭蒙月等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5%。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固态沥青融化池、搅拌罐、浸油、涂油、散矿工序环管冷凝混风塔+脱油塔+一级精密丝网填料塔+二级精密丝网填料塔+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 检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低浓度颗粒物：密封袋装，采样头完好无损； 苯并[a]芘：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固态沥青融化池、搅拌罐、浸油、涂油、散矿工序环管冷凝混风塔+脱油塔+一级精密丝网填料塔+二级精密丝网填料塔+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滑石粉储罐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检测 1 天，每天 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装完好，避光保存； 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苯并[a]芘：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车间门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 昼、夜间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140656 QC-5 大气采样仪/ (1905260、1905259)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140656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64108、164109、150486、164110) QC-5 大气采样器/1905258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202-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14052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64116、171118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805204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164108、164109、150486、164110)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80520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805204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QT203M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711188	—
	苯并[a]芘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123 1260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 /YQ-165	2ng/m ³

续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苯并[a]芘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 样器 /YQ-80/YQ-81/YQ-82/YQ-83 1260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 /YQ-165	1.3n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180520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64121	—

四、检测结果

续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固态沥青融化 池、搅拌罐、浸 油、涂油、散矿 工序环管冷凝混 风塔+脱油塔+一 级精密丝网填料 塔+二级精密丝 网填料塔+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 进口 2022.9.14	排气量	m ³ /h (标)	10374	9968	10204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1.9	10.8	11.5	1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08	0.117	0.123	/	/
固态沥青融化 池、搅拌罐、浸 油、涂油、散矿 工序环管冷凝混 风塔+脱油塔+一 级精密丝网填料 塔+二级精密丝 网填料塔+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 35 米排气筒出口 2022.9.14	排气量	m ³ /h (标)	10183	10669	10455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7	2.00	2.12	2.1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2	0.022	/	/
	去除效率	%	81.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6	1.5	2.1	GB16297-199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6	0.021	GB16297-1996 ≤31	达标
	排气量	m ³ /h	10162	10148	10477	10477	/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ng/m ³	55	54	50	55	GB16297-1996 ≤0.30×10 ⁻³ mg/m ³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⁷	5.48×10 ⁻⁷	5.24×10 ⁻⁷	5.59×10 ⁻⁷	GB16297-1996 ≤0.395×10 ⁻³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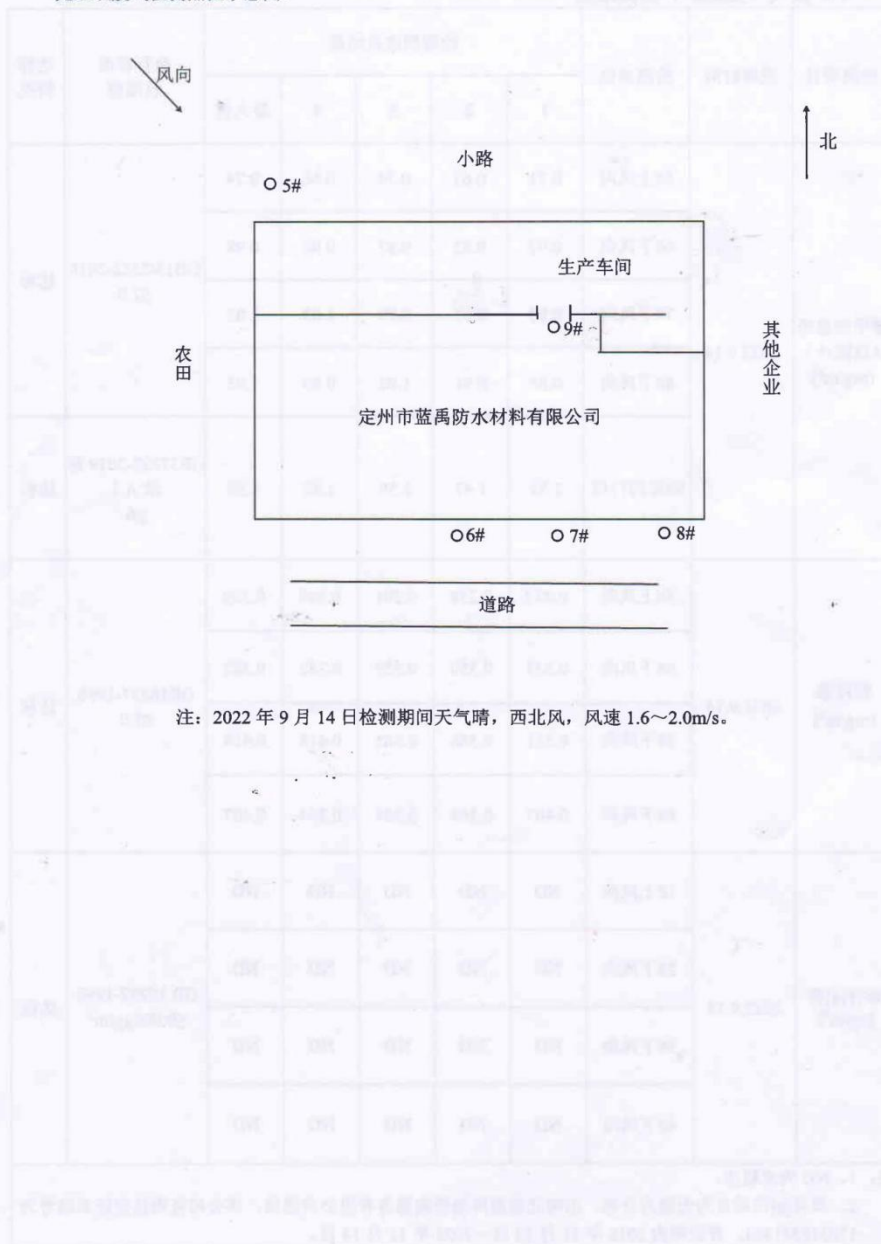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天然气锅炉 10 米 排气筒出口 2022.9.14	排气量	m ³ /h (标)	2187	2160	2212	/	/	/
	含氧量	%	5.5	5.6	5.5	5.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实测)	1.8	2.5	2.0	2.5	/	/
		mg/m ³ (折算)	2.0	2.8	2.3	2.8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5	/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ND	ND	ND	ND	/	/
		mg/m ³ (折算)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19	20	21	21	/	/
		mg/m ³ (折算)	21	23	24	24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6	0.046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	达标
	滑石粉储罐布袋 除尘器 20 米排气 筒出口 2022.9.14	排气量	m ³ /h (标)	1485	1456	148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3	6.0	6.0	GB16297-199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GB16297-1996 ≤5.9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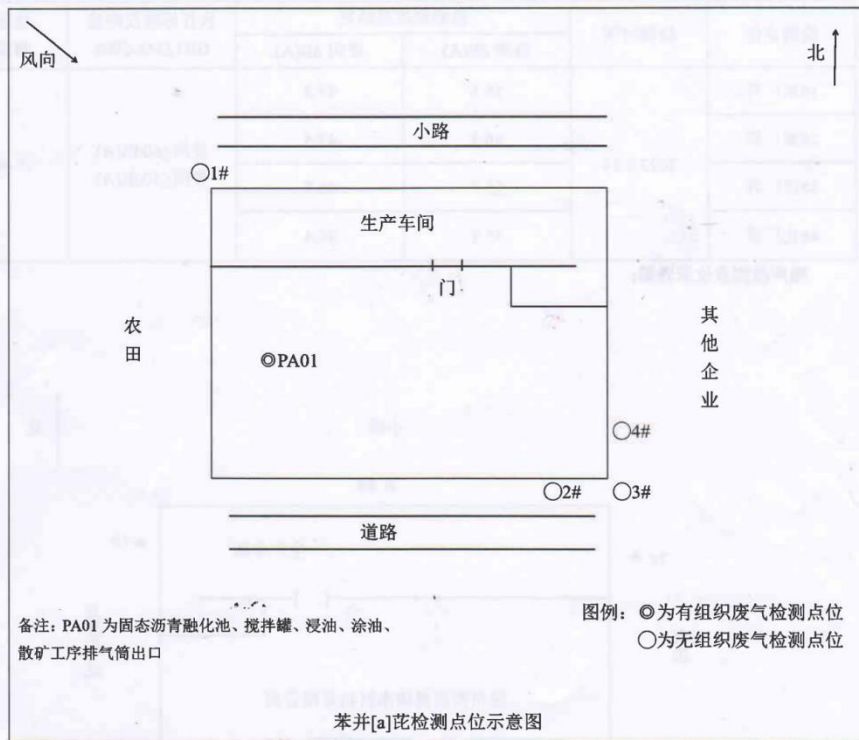
注: ND 为未检出。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2.9.14	5#上风向	0.71	0.69	0.74	0.66	0.7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6#下风向	0.92	0.82	0.87	0.98	0.98		
		7#下风向	0.88	0.93	0.99	1.03	1.03		
		8#下风向	0.86	0.91	1.02	0.89	1.02		
		9#车间门口	1.53	1.47	1.58	1.45	1.58	GB37822-2019 附 录 A.1 ≤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2.9.14	5#上风向	0.277	0.239	0.201	0.309	0.309	GB16297-1996 ≤1.0	达标
		6#下风向	0.333	0.350	0.329	0.382	0.382		
		7#下风向	0.351	0.386	0.365	0.418	0.418		
		8#下风向	0.407	0.368	0.384	0.364	0.407		
苯并[a]芘 (ng/m ³)	2022.9.14	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GB 16297-1996 ≤0.008μg/m ³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注：1、ND 为未检出；
2、苯并[a]芘项目为无能力分包，由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0312341463，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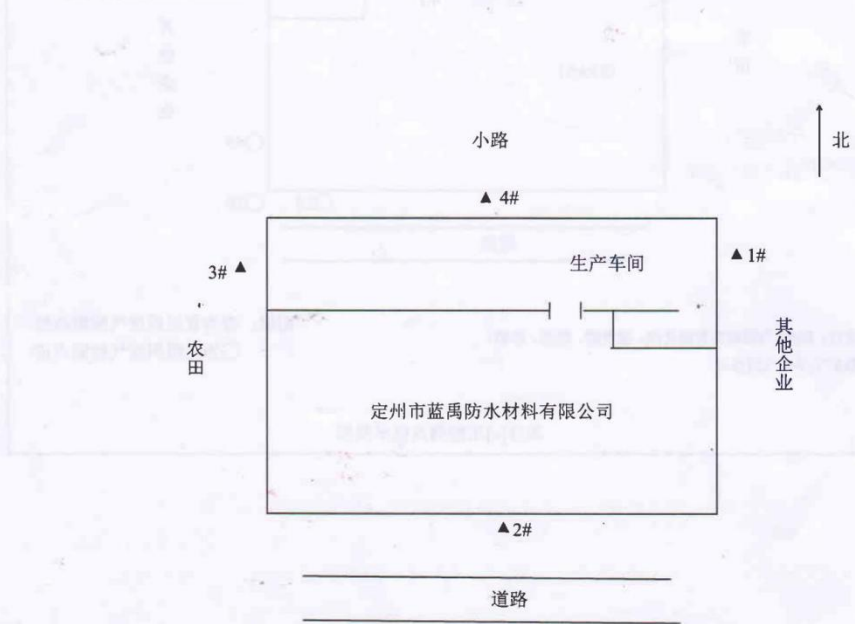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2022.9.14	56.5	47.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6.3	47.5		
3#西厂界		55.7	46.7		
4#北厂界		55.5	46.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2 年 9 月 14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北风，最大风速 2.0m/s。

五、检测结论

1、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限值（即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固态沥青融化池、搅拌罐、浸油、涂油、散矿工序环管冷凝混风塔+脱油塔+一级精密丝网填料塔+二级精密丝网填料塔+RTO蓄热式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苯并[a]芘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95 \times 10^{-3}\text{kg}/\text{h}$ ）。

滑石粉储罐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2、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苯并[a]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以下空白——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如环（委）字〔2023〕第11049号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项目名称： 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旭东

联 系 方 式：13292919091

参加检测人员：郭亮亮、王少磊、王迪、吴佳欣、杨暄、田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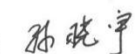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12.16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		
委托单位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旭东	电话	13292919091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3-11-18-2023-11-20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厂区西南侧1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保存完好	检测 24h 平均浓度, 连续检测 3 天	/
环境空气	厂区西南侧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保存完好	4 次/天, 检测 3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WA-300H 低流速空气采样器 /X08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KC-61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091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167μ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南侧	2023-11-18~2023-11-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2	
	2023-11-19~2023-11-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9	
	2023-11-20~2023-11-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8	
厂区西南侧	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时00分	0.50
				08时00分	0.48
				14时00分	0.40
				20时00分	0.56
	2023-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时00分	0.53
				08时00分	0.53
				14时00分	0.55
				20时00分	0.48
	2023-1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时00分	0.52
				08时00分	0.50
				14时00分	0.50
				20时00分	0.53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1-18	01:50	晴	东北风	1.8	/
	07:50	晴	东北风	1.9	/
	13:50	晴	东北风	1.8	/
	19:50	晴	东北风	1.8	/
2023-11-19	01:50	晴	东风	1.8	/
	07:50	晴	东风	1.9	/
	13:50	晴	东风	1.9	/
	19:50	晴	东风	1.8	/
2023-11-20	01:50	晴	西南风	1.7	/
	07:50	晴	西南风	1.7	/
	13:50	晴	西南风	1.9	/
	19:50	晴	西南风	1.8	/



附件 9 特征污染物现状检测报告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
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蓝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年10月

